



公司註冊處
COMPANIES REGISTRY

紀律行動聲明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 (第 615 章)

公司註冊處處長(「處長」)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第 53Z 條，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：

牌照編號	TC002413
持牌人姓名 / 名稱	香港安泰盛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HONGKONG ATS COMMERCIAL SECRETARY LIMITED
違規事項	(1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A 部第 53S(1)條的規定，即有關人士在未取得處長的書面批准前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。 (2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A 部第 53U(1)條的規定，即有關人士在未取得處長的書面批准前成為持牌人的董事。 (3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A 部第 53W(1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在其詳情有所改變後，於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，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。 (4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 條的規定。 (5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9 條的規定。 (6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3)條的規定。 (7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。
決定日期	2023 年 7 月 26 日
採取的紀律行動	公開譴責及施加港幣 33,000 元的罰款

***** 完 *****